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佈
與廣東銀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廣東銀瀛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銀瀛」，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雙方於（其中包括）項目開發、農村綜合體、農產品市場及網上商城之營運及合作（「合作」）。

與廣東銀瀛進行戰略合作

訂約雙方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角色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負責項目談判並取得可運用而有利之政府政策。倘合作項目由訂約雙方共同開發,則本公司將有權管理項目,並有權根據項目條款享有利潤分成;及
- 廣東銀瀛負責項目規劃、設計及可行性研究之準備工作。廣東銀瀛亦負責外部業務發展,並將全面參與該項目,包括整合資源、取得融資及人力資源。

合作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五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銀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進行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放貸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倉庫及於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

根據廣東銀瀛,其擁有全面且專業之現代農業產業鏈,包括農業種植技術、農業金融、農業品牌規劃、電子商貿經營、實體店、大宗貿易、農業旅遊項目、農貿市場、冷鏈及農村振興等。

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旨在利用訂約雙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能夠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根據合作協議，預期訂約雙方可透過合作，以推廣各自之公眾形象，並提高雙方之企業品牌價值。預計訂約雙方在合作上透過不同形式的資源互換、溝通渠道之優化及擴展，以及聯合項目開發，可形成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谷春陽先生（副主席）、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